



泰为股份

NEEQ: 872481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wardwell Electric Pow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跃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军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然、苏晓华各持有公司 25.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4%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若李然、苏晓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权益股东的利益。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防止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配网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网自动化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国家电力投资的力度直接影响配电行业的发展规模。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减少行业政策依赖。同时，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少因行业政策变动导致的风险。
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3,297,508.54 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86.57%，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存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比上期前五大客户中，有两家企业采购量掉出前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受行业影响有较大的波动情况，公司已经意识到了客户集中及依赖的风险。首先，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其次，公司在维持现有产品研发、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及质量。但如果公司新客户开发不利，或者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公司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现有电力系统用户营销网络的同时，加大对电操机构终端用户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拓宽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
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5 元/股，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收入持续下滑造成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截止 2022 年末分配利润为 -14,174,114.34 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扭亏为盈，可能导致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不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削减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线，拓展企业经营范围。
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利润为-1,986,810.86 元，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174,114.34 元，未弥补亏损 14,174,114.3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4,047,61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1）截止 2022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1,218.73 万元，未弥补亏损 1,218.73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仍受到行业以及市场影响，项目开工量不足，202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应对措施：（1）对外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发展潜在客户；（2）对内加强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开支，减少人工成本；引入外部股东，增加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为电力、泰为股份	指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上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众华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Towardwell Electric Power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Towardwell
证券简称	泰为股份
证券代码	872481
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汪太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8# 厂房四层
电话	0755-83107300
传真	0755-83125046
电子邮箱	wangtaihui@towardwell.com
公司网址	www.towardwell.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8# 厂房四层
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配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动操作机构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047,619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然、苏晓华），一致行动人为（李然、苏晓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34381R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城 8#厂房 401	否
注册资本	24,047,619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蕾	付声文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吴跃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肖凡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凡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08,726.24	7,819,832.98	-51.29%
毛利率%	35.53%	42.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10.86	-2,329,356.11	1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3,335.51	-432,483.25	-42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59%	-16.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1%	-3.10%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14.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17,476.81	15,152,660.79	-12.77%
负债总计	1,240,296.19	1,188,669.31	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77,180.62	13,963,991.48	-14.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0.58	-1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8%	7.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8%	7.84%	-
流动比率	10.14	12.17	-
利息保障倍数	-96.30	-56.3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12.54	2,907,318.46	-13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3.50	-
存货周转率	0.80	1.3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77%	-3.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29%	29.48%	-
净利润增长率%	-14.71%	-56.1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047,619	24,047,619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20.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90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7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61.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5,366.20
所得税影响数	88,84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524.6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配网自动化环网柜电操机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业务立足于配电自动化领域，依托于上游机械加工，五金，电子元器件，PCB 生产厂等行业，致力于研发、生产环网柜电操机构产品，销售给电力改造企业/供电局，并视情况配合安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环网柜电操机构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在环网柜电操机构领域形成了泰为电力的品牌。市场推广主要以用户口碑，口口相传为主，网站、展会宣传为辅。销售渠道主要以直销、招投标为主，代理商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并不直接进行投标，而是配合电改总包商提供相关招标技术支持，公司向电改总包商直接销售产品及视情况提供安装服务；招标模式下，各电操机构厂家向电改总包商进行投标。

公司主要客户为配网自动化改造综合服务提供商，如：南瑞帕威尔、苏州汇德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配电环网柜生产商客户，实现配电环网柜售前预装电操机构；同时，公司与终端客户（各地供电所）进行沟通，积极参加相关采购招标。

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环网柜电动操作机构产品共十四大类、三十七种型号，二百一十六种规格。产品设计全部采用模块化结构、线路板集中控制、防误插接线方式，机械及拖动部分全部模块化。同规格可 100% 互换。安装时无需调整，从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共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重视新产品相关专利申请。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同行业竞争对手价格及招标价格。客户根据供货进度向公司支付相应合同货款，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能源、人员工资、包装及运输费用等成本，其差额构成公司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及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24,412.70	22.13%	9,056,344.00	59.77%	-67.71%
应收票据	339,993.00	2.57%	94,160.00	0.62%	261.08%
应收账款	1,445,724.92	10.94%	1,759,741.12	11.61%	-17.84%
存货	2,992,481.74	22.64%	3,138,230.35	20.71%	-4.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19,988.59	1.66%	288,657.27	1.90%	-23.79%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7,879.99	34.41%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6,131,931.30 元，同比下降 67.71%。主要原因：本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45,833.00 元，同比增长 261.08%。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 3、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14,016.20 元，同比下降 17.84%。主要原因：本期陆续收回客户前期货款。
- 4、存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45,748.61 元，同比下降 4.64%。主要原因：本期期末备货有所减少。
- 5、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68,668.685 元，同比下降 23.79%，主要原因：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 6、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 4,547,879.99 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上年期末余额为零。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08,726.24	-	7,819,832.98	-	-51.29%
营业成本	2,455,469.82	64.47%	4,518,401.35	57.78%	-45.66%

毛利率	35.53%	-	42.22%	-	-
销售费用	335,520.34	8.81%	329,298.35	4.21%	1.89%
管理费用	1,814,296.97	47.64%	1,876,314.10	23.99%	-3.31%
研发费用	1,509,465.75	39.63%	1,136,637.05	14.54%	32.80%
财务费用	19,883.38	0.52%	39,182.71	0.50%	-49.25%
信用减值损失	3,896.17	0.10%	559,080.51	7.15%	-99.30%
资产减值损失	415.28	0.01%	15,880.32	0.20%	-97.38%
其他收益	54,420.05	1.43%	56,997.12	0.73%	-4.52%
投资收益	111,905.01	2.94%	-	-33.99%	-104.22%
			2,649,31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879.99	1.26%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	-55.84%	-	-27.95%	-27.95%
	2,126,894.14		2,185,684.65		
营业外收入	146,161.15	3.84%	63,158.00	0.81%	131.42%
营业外支出	5,000.00	0.13%	-	-	-
净利润	-	-52.16%	-	-29.79%	-14.71%
	1,986,810.86		2,329,35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1,106.74 元，同比下降 51.29%。主要原因：公司上游客户订单减少，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 2、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2,931.53 元，同比下降 45.66%。主要原因：收入下滑，成本相应减少。
- 3、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订单不足，产品生产数量减少，单个产品分摊的人工和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
- 4、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2,828.70 元，同比增长 32.80%。主要原因：本期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184.34 元，同比下降 99.30%。主要原因：上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较多，本期较少。
- 6、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1,223.94 元，同比增长 104.22%。主要原因：上期处置子公司产生较大亏损。
- 7、净利润：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545.25 元，同比减亏 14.71%。主要受收入、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08,726.24	7,819,832.98	-51.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455,469.82	4,518,401.35	-45.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动操作装置	3,773,914.92	2,455,469.82	34.94%	-51.63%	-45.66%	-16.99%
配件及其他	34,811.32	0.00	100.00%	97.96%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本期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 2、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动操作装置收入 3,773,914.92 元，上期为 7,802,248.07 元，同比减少 4,028,333.15 元，下降 51.63%，主要原因：公司上游客户订单减少，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本期其他收入 34,811.32 元，上期 17,587.91 元，同比增加 17,226.41 元，增长 97.96%，主要是客户对产品售后及服务需求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浚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77,320.35	25.66%	否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66,008.88	25.36%	否
3	西安绿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96.11	21.18%	否
4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339,115.06	8.90%	否
5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468.14	5.47%	否
合计		3,297,508.54	86.5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鑫鸿泰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314,991.44	24.66%	否
2	深圳市沃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4,973.45	10.57%	否
3	深圳市永锋齿轮有限公司	115,769.69	9.06%	否
4	深圳市格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017.05	7.59%	否
5	深圳市泳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90,422.58	7.08%	否
合计		753,174.21	58.9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12.54	2,907,318.46	-1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094.99	6,650,681.07	1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3.77	-932,391.36	-10.06%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812,531.00 元。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1,038,776.06 元。主要原因：公司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项目，本期赎回与申购净流入金额与上期相比减少。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93,767.59 元。主要原因：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略有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47,879.99	0	不存在
合计	-	4,547,879.99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808,726.24 元，较上期 7,819,832.98 元下降了 51.29%；净利润-

1,986,810.86 元，上期-2,329,356.11 元，亏损基本持平。

经营措施：一是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积极与直接客户对接，通过自身有竞争力的产品直接参与招标；同时，公司加强对全国市场区域的开发，进一步深入东南亚地区、华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区域销售，并积极与国际大牌开关柜厂商接触，以求进入这些公司供应商体系。二是在内部管理方面，尽可能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业务结构。三是积极与外部寻求合作，扩大公司产品线。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流充足，人员稳定，随着经济进一步复苏，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经营情况能进一步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正常。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8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8		发行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	正在履行中

	月 15 日			承诺	业竞争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东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执行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执行所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东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东	2017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一致行动 承诺	李然与苏晓华作为一致行动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8 月 15 日		任职	任职资格	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况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同业竞争 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	正在履行中

					以任何形式转让。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维护泰为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将继续保持股份的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资产的承诺	完成收购后，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购	收购过渡期承诺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泰为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未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	正在履行中

					供担保；被收购公司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过渡期内，本人没有对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促使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取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8、存在违反

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4、一致行动承诺

为保证泰为电力决策、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并确保投资人投资目的的实现以及维护投资人在公司的合法权益。李然、苏晓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一致行动。

5、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我们承诺，我们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执行我们所持有的股份。

6、收购人肖凡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6.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本人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泰为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为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泰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泰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泰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泰为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泰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泰为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6.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的关联交易，维护泰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泰为股份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泰为股份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泰为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泰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泰为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6.3、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6.4、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泰为股份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泰为股份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泰为股份的其他情形。

6.5、维护泰为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泰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泰为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泰为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泰为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泰为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泰为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泰为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为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为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泰为股份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泰为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泰为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泰为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泰为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为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泰为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泰为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泰为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泰为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泰为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为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6、关于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资产的承诺

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不会利用泰为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泰为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泰为股份，不会利用泰为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泰为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6.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泰为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8 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本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泰为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泰为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泰为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泰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泰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 收购过渡期承诺

本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本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泰为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未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过渡期内，本人没有对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97,619	37.00%	0	8,897,619	37.0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0,000	16.80%	0	4,040,000	16.80%

	董事、监事、高管	1,010,000	4.20%	0	10,100,000	4.2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150,000	63.00%	0	15,150,000	63.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20,000	50.40%	0	12,120,000	50.40%
	董事、监事、高管	3,030,000	12.60%	0	3,030,000	12.6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4,047,619	-	0	24,047,61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苏晓华	8,080,000	0	8,080,000	33.60%	6,060,000	2,020,000	0	0
2	李然	8,080,000	0	8,080,000	33.60%	6,060,000	2,020,000	0	0
3	吴跃辉	4,040,000	0	4,040,000	16.80%	3,030,000	1,010,000	0	0
4	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7,619	0	3,847,619	16.00%	0	3,847,619	0	0
合计		24,047,619	0	24,047,619	100.00%	15,150,000	8,897,61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李然与苏晓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跃辉为股东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事务合伙人职务，拥有对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肖凡与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就泰为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5%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肖凡拟收购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合计 18,035,719 股股份，占泰为股份总股本的 75%。

本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各自持有流通股 2020000 股、2020000 股、1010000 股、3847619 股分别转让给肖凡；第二次交易待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其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分别将其持有的 3655240 股、3655240 股、1827620 股转让给肖凡。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泰为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234 号），对苏晓华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李然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吴跃辉将持有的 101 万股流通股股份、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的 3,847,619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肖凡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予以确认。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第一次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待所有转让股份转让至肖凡名下，肖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肖凡与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就泰为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5%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肖凡拟收购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合计 18,035,719 股股份，占泰为股份总股本的 75%。

本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各自持有流通股 2020000 股、2020000 股、1010000 股、3847619 股分别转让给肖凡；第二次交易待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其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分别将其持有的 3655240 股、3655240 股、1827620 股转让给肖凡。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泰为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234 号），对苏晓华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李然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吴跃辉将持有的 101 万股流通股股份、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的 3,847,619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肖凡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予以确认。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第一次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待所有转让股份转让至肖凡名下，肖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晓华	董事长	男	否	1965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吴跃辉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60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李然	董事	男	否	1974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李巍	董事	男	否	1968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汪太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91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毕虎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90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周艺新	职工监事	男	否	1991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陈召华	监事	男	否	199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罗军波	财务总监	男	否	1975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公司董事李然和公司董事李巍系兄弟关系，另外上述董监高人员中李然、苏晓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1	4
生产人员	8	1	0	9
销售人员	2	0	1	1
技术人员	9	0	1	8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26	1	3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4	4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13	12
员工总计	26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或监督完成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用电安全、工艺技术、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

二、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完整的薪酬福利体系，包括薪金、津贴、福利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推行各项社会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过节礼品、福利金等项目。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苏晓华、董事李然、董事及总经理吴跃辉、董事汪太辉递交的的辞职报告，苏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吴跃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汪太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肖凡、林晓明、王智勇、徐若峰为公司董事，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命肖凡为公司总经理，林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等执行，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适合的保护和保障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2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关联方完全独立，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产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

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获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流程完备，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渠道，独立进行研发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没有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或修订了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	

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年度报告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在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3)第 039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张蕾 2 年	付声文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3916 号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为电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为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泰为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为电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为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为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为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为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为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泰为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蕾

中国，上海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24,412.70	9,056,34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547,879.99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39,993.00	94,160.00
应收账款	五、4	1,445,724.92	1,759,741.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5,054.96	45,48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48,742.94	319,86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992,481.74	3,138,23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2,527.79	52,527.79
流动资产合计		12,576,818.04	14,466,35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19,988.59	288,657.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371,918.05	347,820.59

无形资产	五、11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8,752.13	49,8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658.77	686,307.86
资产总计		13,217,476.81	15,152,66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15,946.63	238,938.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51,560.35	18,18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81,155.00	376,195.00
应交税费	五、16	331,396.98	252,918.22
其他应付款	五、17	252,293.00	12,85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301,241.38	287,217.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6,702.85	2,363.85
流动负债合计		1,240,296.19	1,188,66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0,296.19	1,188,66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4,047,619.00	24,047,6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2,028,535.88	2,028,53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75,140.08	75,14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14,174,114.34	-12,187,3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77,180.62	13,963,991.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77,180.62	13,963,99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7,476.81	15,152,660.79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军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08,726.24	7,819,832.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3,808,726.24	7,819,83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54,136.88	7,988,156.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2,455,469.82	4,518,40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19,500.62	88,323.09
销售费用	五、26	335,520.34	329,298.35
管理费用	五、27	1,814,296.97	1,876,314.10
研发费用	五、28	1,509,465.75	1,136,637.05
财务费用	五、29	19,883.38	39,182.71
其中：利息费用		20,407.74	37,018.62
利息收入		-2,588.36	-1,441.46
加：其他收益	五、34	54,420.05	56,99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11,905.01	-2,649,31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47,879.9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896.17	559,08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15.28	15,88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894.14	-2,185,684.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46,161.15	63,15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5,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5,732.99	-2,122,526.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1,077.87	206,82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10.86	-2,329,356.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10.86	-2,329,356.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810.86	-2,329,35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810.86	-2,329,356.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810.86	-2,329,356.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军波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1,943.95	10,734,30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402,539.70	71,5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483.65	10,805,82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841.70	3,372,638.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038.23	2,881,66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12.79	472,41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036,303.47	1,171,7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696.19	7,898,50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12.54	2,907,31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05.01	717,49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18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0,400,000.00	8,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1,905.01	9,600,68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4,900,000.00	2,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000.00	2,9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094.99	6,650,6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623.77	932,39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623.77	932,3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3.77	-932,3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931.30	8,625,60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6,344.00	430,73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	2,924,412.70	9,056,344.00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军波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 12,187,303.48	13,963,99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 12,187,303.48	13,963,99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986,810.86	-1,986,81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6,810.86	-1,986,81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	14,174,114.34	11,977,180.62

项目	2021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9,857,947.37		16,293,3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9,857,947.37		16,293,3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9,356.11		-2,329,3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9,356.11		-2,329,3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47,619				2,028,535.88				75,140.08		- 12,187,303.48		13,963,991.48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军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8#厂房四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47,619.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4381R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2、历史沿革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泰为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静、苏晓华、吴跃辉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执照号“深福司 S23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首期出资额为 50 万元，剩余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之内缴足。

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4]第 027 号验资报告，首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额	出资比例（%）
王静	4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苏晓华	4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吴跃辉	20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4]第 310 号验资报告，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苏晓华	4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吴跃辉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该项增资业经深圳市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第 013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苏晓华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吴跃辉	400,000.00	20.00	4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12 日由深圳市泰为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2,400,000.00	40.00	2,400,000.00	40.00
苏晓华	2,400,000.00	40.00	2,400,000.00	40.00
吴跃辉	1,200,000.00	20.00	1,2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在五年内缴足，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42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12,000,000.00	40.00	4,080,000.00	40.00
苏晓华	12,000,000.00	40.00	4,080,000.00	40.00
吴跃辉	6,000,000.00	20.00	2,04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0,2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12,000,000.00	40.00	6,080,000.00	40.00
苏晓华	12,000,000.00	40.00	6,080,000.00	40.00
吴跃辉	6,000,000.00	20.00	3,04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5,2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12,00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苏晓华	12,00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吴跃辉	6,000,000.00	20.00	4,04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200,0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0 万元减少到人民币 2020 万元。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王静	8,08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苏晓华	8,08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吴跃辉	4,040,000.00	20.00	4,040,000.00	20.00
合计	20,200,000.00	100.00	20,200,0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李然	8,08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苏晓华	8,080,000.00	40.00	8,080,000.00	40.00
吴跃辉	4,040,000.00	20.00	4,040,000.00	20.00
合计	20,200,000.00	100.00	20,200,0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4.76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李然	8,080,000.00	33.60	8,080,000.00	33.60
苏晓华	8,080,000.00	33.60	8,080,000.00	33.60
吴跃辉	4,040,000.00	16.80	4,040,000.00	16.80
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3,847,619.00	16.00	3,847,619.00	16.00
合计	24,047,619.00	100.00	24,047,619.00	100.00

根据 2017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泰为电力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76,154.88 元，按照 1: 0.9222 比例折合股本 24,047,619.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24,047,619.0 元，余额人民币 2,028,535.88 元计入泰为电力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泰为电力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泰为电力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04.7619 万元。变更后泰为电力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4.761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4.7619 万元。2017 年 5 月 23 日，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为电力公司股份改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105 号》验资报告。

3、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1）本公司所属行业：电力配网自动化行业。

（2）本公司经营范围：配网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调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动操作机构、配网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生产。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年0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

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

于一揽子交易：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

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

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5)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

6) 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

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

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 2.9 中的金融工具政策。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 2.9 中的金融工具政策。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2.9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 2.9 中的金融工具政策。

14、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六大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见金融工具政策。

16、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

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C、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D、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E、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

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F、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

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4、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

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10 年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

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A、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B、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

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0、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

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31、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电动操作装置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3 使用权资产”、“29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1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9 金融工具”。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9 金融工具”。

3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果出现以下事项，表明公司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	公司董事会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8、其他

公司无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9.00%、6.0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2

注 1：增值税

本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 13.00%、安装服务收入 9.00%、技术服务收入 6.00% 计缴增值税。

注 2：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2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1 年度发生额。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408.50
银行存款	2,924,412.70	9,054,935.5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924,412.70	9,056,344.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7,879.99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547,879.99	-
其他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	-
合计	4,547,879.99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9,993.00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5,840.00
合计	339,993.00	94,1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39,993.00	100.00%	-	-	339,993.0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小计	339,993.00	100.00%	-	-	339,993.00
合计	339,993.00	100.00%	-	-	339,993.0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5,840.00	5.84%	94,160.00
组合小计	100,000.00	100.00%	5,840.00	5.84%	94,16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840.00	5.84%	94,160.00

(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40.00 元。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81,018.61	100.00%	135,293.69	8.56%	1,445,724.92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581,018.61	100.00%	135,293.69	8.56%	1,445,724.92
合计	1,581,018.61	100.00%	135,293.69	8.56%	1,445,724.9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74,095.89	100.00%	114,354.77	6.10%	1,759,741.12
组合小计	1,874,095.89	100.00%	114,354.77	6.10%	1,759,741.12
合计	1,874,095.89	100.00%	114,354.77	6.10%	1,759,741.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3,980.50	89.43%	82,576.46	1,868,917.89	99.72%	109,176.77
1 至 2 年	167,038.11	10.57%	52,717.23	-	-	-
2 至 3 年	-	-	-	5,178.00	0.28%	5,178.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81,018.61	100.00%	135,293.69	1,874,095.89	100.00%	114,354.77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38.9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914.50	1 年以内	38.07%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00.00	1 年以内	24.23%
		3,287.00	1-2 年	0.21%
河北博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88.00	1 年以内	7.84%
		90,229.11	1-2 年	5.71%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汇德电气制造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040.00	1 年以内	5.63%
		73,522.00	1-2 年	4.65%
厦门浚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84.00	1 年以内	6.25%
合计		1,463,864.61		92.5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54.96	100.00%	-	33,755.96	74.21%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11,730.00	25.79%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054.96	100.00%	-	45,485.9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86.13	1 年以内	32.67%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23.95%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壁工业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5,350.83	1 年以内	21.36%
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82	1 年以内	15.19%
东莞市群鹰智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85	1 年以内	4.29%
合计		24,417.63		97.46%

(3) 期末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8,742.94	319,863.71
合计	248,742.94	319,863.71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8,856.33	92.92%	25,885.63	10.00%	232,970.70
组合 2-代垫及暂付款项	19,715.30	7.08%	3,943.06	20.00%	15,772.24
组合小计	278,571.63	100.00%	29,828.69	10.71%	248,742.94
合计	278,571.63	100.00%	29,828.69	10.71%	248,742.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74.46	11.08%	5,058.96	115,212.28	31.25%	13,476.25
1 至 2 年	94,221.96	33.82%	9,422.20	100,000.00	27.12%	20,000.00
2 至 3 年	-	-	-	10,650.78	2.89%	1,065.08
3 至 4 年	10,650.78	3.82%	1,065.08	9,679.14	2.63%	967.91
4 至 5 年	9,679.14	3.47%	967.91	34,454.41	9.35%	3,445.44
5 年以上	133,145.29	47.81%	13,314.54	98,690.88	26.76%	9,869.10
合计	278,571.63	100.00%	29,828.69	368,687.49	100.00%	48,823.78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995.09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823.78	-	-	48,823.7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8,995.09	-	-	18,995.0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28.69	-	-	29,828.6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9.16	1 年以内	4.01%
		78,169.47	1 至 2 年	28.06%
		10,650.78	3 至 4 年	3.82%
		9,679.14	4 至 5 年	3.47%
		131,145.29	5 年以上	47.08%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璧工业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16,052.49	1 至 2 年	5.76%
代垫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2,118.97	1 年以内	4.35%
代垫社保费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7,167.50	1 年以内	2.57%
深圳市福田区鑫辉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5 年以上	0.72%
合计		278,142.80		99.84%

(8)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1,608.05	28,572.69	2,303,035.36	2,496,296.57	29,205.14	2,467,091.43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242,322.53	1,313.45	241,009.08	227,891.85	1,096.28	226,795.57
库存商品	415,556.77	-	415,556.77	391,666.75	-	391,666.75
发出商品	32,880.53	-	32,880.53	52,676.60	-	52,676.60
合计	3,022,367.88	29,886.14	2,992,481.74	3,168,531.77	30,301.42	3,138,230.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205.14	-632.45	-	-	-	28,572.69
在产品	1,096.28	217.17	-	-	-	1,313.45
合计	30,301.42	-415.28	-	-	-	29,886.1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留抵增值税	52,527.79	52,527.79
合计	52,527.79	52,527.79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988.59	288,657.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9,988.59	288,657.2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235.89	1,399,979.59	152,526.25	87,214.47	2,519,956.2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880,235.89	1,399,979.59	152,526.25	87,214.47	2,519,956.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1,430.70	1,325,001.71	142,012.78	82,853.74	2,231,298.93
2.本期增加金额	64,052.40	3,326.29	1,289.99	-	68,668.68
(1) 计提	64,052.40	3,326.29	1,289.99	-	68,668.68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745,483.10	1,328,328.00	143,302.77	82,853.74	2,299,96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34,752.79	71,651.59	9,223.48	4,360.73	219,988.59
期初余额	198,805.19	74,977.88	10,513.47	4,360.73	288,657.27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1,182,590.15	1,182,590.15
2.本期增加金额	892,603.39	892,603.39
(1) 新增租赁	-	-
(2) 其他	892,603.39	892,603.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075,193.54	2,075,193.54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834,769.56	834,769.56
2.本期增加金额	868,505.93	868,505.93
(1) 计提	868,505.93	868,505.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703,275.49	1,703,275.49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余额	371,918.05	371,918.05
2. 期初余额	347,820.59	347,820.59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675.22	143,6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43,675.22	143,675.22
二、累计摊销	-	-

项目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143,675.22	143,6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43,675.22	143,675.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余额	-	-
2. 期初余额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008.52	48,752.13	199,319.97	49,83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合计	195,008.52	48,752.13	199,319.97	49,830.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305,380.34	18,238,800.67
合计	18,305,380.34	18,238,800.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7年度	2,891,189.68	-	
2026年度	3,707,321.62	3,707,321.62	
2025年度	5,685,947.18	5,685,947.18	
2024年度	3,482,942.57	3,482,942.57	
2023年度	2,537,979.29	2,537,979.29	
2022年度	-	2,824,610.01	
合计	18,305,380.34	18,238,800.67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901.17	188,823.00
1 至 2 年	-	9,689.98
2 至 3 年	9,689.98	4,242.77
3 年以上	355.48	36,182.57
合计	115,946.63	238,938.32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60.35	18,183.51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51,560.35	18,183.5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6,195.00	2,395,765.74	2,590,805.74	181,15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9,769.50	239,769.50	-
三、辞退福利		-	-	
合计	376,195.00	2,635,535.24	2,830,575.24	181,155.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195.00	2,172,717.00	2,367,757.00	181,155.00
二、职工福利费	-	61,567.98	61,567.98	-
三、社会保险费	-	74,930.26	74,930.2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4,173.00	64,173.00	-
2.工伤保险费	-	2,967.35	2,967.35	-
3.生育保险费	-	7,789.91	7,789.91	-
四、住房公积金	-	86,550.50	86,550.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6,195.00	2,395,765.74	2,590,805.74	181,155.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5,556.90	235,556.90	-
失业保险费	-	4,212.60	4,212.60	-
合计	-	239,769.50	239,769.50	-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8,026.14	224,045.21
城建税	18,297.80	15,683.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9.85	11,20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08.39	1,658.4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94.80	329.10
合计	331,396.98	252,918.22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2,293.00	12,853.00
合计	252,293.00	12,853.00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2,293.00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12,853.00
合计	252,293.00	12,853.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241.38	287,217.41
合计	301,241.38	287,217.41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702.85	2,363.85
合计	6,702.85	2,363.85

20、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然	8,080,000.00	-	-	-	-	-	8,080,000.00
苏晓华	8,080,000.00	-	-	-	-	-	8,080,000.00
吴跃辉	4,040,000.00	-	-	-	-	-	4,040,000.00
深圳市绿瑛投资咨询有 限合伙企业	3,847,619.00	-	-	-	-	-	3,847,619.00
合计	24,047,619.00	-	-	-	-	-	24,047,619.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28,535.88	-	-	2,028,535.88
合计	2,028,535.88	-	-	2,028,535.88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140.08	-	-	75,140.08
合计	75,140.08	-	-	75,140.08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87,303.48	-13,138,151.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87,303.48	-13,138,15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810.86	950,84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74,114.34	-12,187,303.48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08,726.24	2,455,469.82	7,819,832.98	4,518,401.3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808,726.24	2,455,469.82	7,819,832.98	4,518,401.3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动操作装置	3,773,914.92	2,455,469.82	7,802,248.07	4,518,401.35
配件及其他	34,811.32	-	17,584.91	-
合计	3,808,726.24	2,455,469.82	7,819,832.98	4,518,401.3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浚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77,320.35	25.66%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66,008.88	25.36%
西安绿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96.11	21.18%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339,115.06	8.90%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468.14	5.47%
合计	3,297,508.54	86.57%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7.20	40,664.30
教育费附加	3,675.93	17,42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61	11,618.38
其他	4,796.88	18,612.84
合计	19,500.62	88,323.09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411.28	191,046.55
固定资产折旧	-	186.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	350.00
差旅费	11,316.93	6,325.86
运输及快递费	22,391.41	65,775.41
维修费	85,585.41	6,708.67
咨询服务费	16,037.74	53,398.07
其他	1,777.57	5,507.00
合计	335,520.34	329,298.35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207.07	961,589.21
固定资产折旧	65,083.63	68,019.36
无形资产摊销	-	15,435.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665.38	250,430.88
中介费	410,849.05	319,463.92
办公费	21,479.17	21,702.08
差旅费	4,092.32	3,617.08
交通费	-	1,237.33
招待费	3,899.58	2,539.34
汽车费	104,786.55	123,604.25
其他	110,234.22	108,674.88
合计	1,814,296.97	1,876,314.10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1,693.75	971,695.92
测试费	159,978.30	-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850.57	83,476.92
物料费	62,738.92	5,639.94
固定资产折旧	3,585.05	6,355.05
差旅费	24,105.93	11,559.45
其他	100,513.23	57,909.77
合计	1,509,465.75	1,136,637.05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07.74	37,018.62
减:利息收入	2,588.36	1,441.46
利息净支出	17,819.38	35,577.1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64.00	3,605.55
合 计	19,883.38	39,182.71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905.01	717,492.2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66,811.14
合 计	111,905.01	-2,649,318.93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879.99	-
合 计	47,879.99	-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96.17	559,080.51
合 计	3,896.17	559,080.51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6,113.72
存货跌价准备	415.28	-233.40
合 计	415.28	15,880.32

34、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直接收到政府补助	54,420.05	56,997.12
合 计	54,420.05	56,997.12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	-
其他收入	146,161.15	63,158.00	146,161.15
合 计	146,161.15	63,158.00	146,161.15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支出	5,000.00	-	5,000.00
合 计	5,000.00	-	5,000.00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7.87	206,829.46
合 计	1,077.87	206,829.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5,732.99	-2,122,526.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6,433.25	-530,63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7.90	80,11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5,732.99	-2,122,526.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6,823.22	657,349.9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077.87	206,829.46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420.05	56,997.12
其他收入	93,238.29	13,078.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88.36	1,441.46
其他往来款	252,293.00	-
合 计	402,539.70	71,516.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	-
付现费用	1,036,303.47	1,171,785.98
其他	-	-
合 计	1,036,303.47	1,171,785.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0,400,000.00	8,250,000.00
合 计	10,400,000.00	8,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4,900,000.00	2,950,000.00
合 计	14,900,000.00	2,95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986,810.86	-2,329,356.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96.17	-811,437.51
资产减值损失	-415.28	-15,880.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68.68	80,019.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8,142.54	834,769.56
无形资产摊销	-	15,43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79.9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07.74	37,01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05.01	2,649,31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87	206,82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63.89	684,16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31.14	2,530,00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02.91	-973,564.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12.54	2,907,318.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4,412.70	9,056,34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56,344.00	430,73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931.30	8,625,608.17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4,412.70	9,056,344.00
其中：库存现金	-	1,40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4,412.70	9,054,93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412.70	9,056,344.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币货币性项目。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风险较小。本公司认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向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票据。本公司仅接收来自于信用良好、资产雄厚的大型央企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而重大损失的可能。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当披露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其他价格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7.02%、1014.02%，流动资产总额远大于流动负债总额。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晓华先生和李然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静	本公司现股东之母
李然	本公司股东
苏晓华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跃辉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肖凡	本公司股东
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肖凡任职公司
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肖凡影响公司
湖北鄂电大全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肖凡任职公司
咸宁市丰源高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肖凡影响公司
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肖凡任职公司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晟大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晟大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深圳市大吉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控股公司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公司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公司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控股公司
北京快乐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任职公司
密涅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影响公司
常州铠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公司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然任职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然任职公司
深圳市晟大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丁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君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成都金鼎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长盈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晟大精诚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初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贤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贤林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星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易威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环保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深圳市晟大精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巍控制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向关联方承租资产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事项。

九、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4,547,879.99	-	4,547,879.99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47,879.99	-	4,547,879.99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其他流动资产	-	-	-	-
（五）应收款项融资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信托资产、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产品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按照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值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2 年 8 月 18 日，自然人肖凡与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就泰为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5%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肖凡拟收购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合计 18,035,719 股股份，占泰为股份总股本的 75%。

本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各自持有流通股 2020000 股、2020000 股、1010000 股、3847619 股分别转让给肖凡；第二次交易待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其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分别将其持有的 3655240 股、3655240 股、1827620 股转让给肖凡。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泰为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234 号），对苏晓华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李然将持有的 202 万股流通股股份、吴跃辉将持有的 101 万股流通股股份、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的 3,847,619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肖凡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予以确认。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完成过户手续后肖凡持有泰为股份 37%的股权。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66,811.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20.05	56,99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905.01	717,492.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79.9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61.15	63,1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5,366.20	-2,529,163.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41.55	-632,29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266,524.65	-1,896,872.86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